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8894 号

---

|        |   |
|--------|---|
| 目 录    |   |
| 专项鉴证报告 | 1 |
| 专项说明   | 3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8894 号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自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自科技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自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18894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自科技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中国 • 北京     | _____ |
|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_____ |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7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1,868,998.4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658,131,001.51元，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华自科技已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658,131,001.51元（陆亿伍仟捌佰壹拾叁万壹仟零壹元伍角壹分），扣除不含税律师费943,396.23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1,226,415.09元、不含税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682,679.25元，发行费合计2,852,49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5,278,51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151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1          |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 14,300.00        |
| 2          |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 14,600.00        |
| 3          |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18,1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            | 合 计                  | <u>67,000.00</u> |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388.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          |
|----|----------------------|------------------|
| 1  |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 5,852.00         |
| 2  |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 14,336.18        |
| 3  |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           |
|    | 合 计                  | <u>20,388.18</u> |

###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 5,852.00         | 5,852.00         |
| 2  |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 14,336.18        | 14,336.18        |
| 3  |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           | 200.00           |
|    | 合 计                  | <u>20,388.18</u> | <u>20,388.18</u>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